

1 訴願人前因違反相同條款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1月9日新  
 2 北環稽字第22-111-110043號裁處書裁處3,000元罰鍰在案，  
 3 本次為第2次查獲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及違  
 4 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及附表一規定，以系爭裁  
 5 處書裁處訴願人6,000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、環  
 6 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，於  
 7 法並無違誤。本案裁罰金額計算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元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一	第 8 條	第 23 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,000 元 ~3 萬元	1、第 1 次違反裁處 3,000 元。 2、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
本件為第 2 次查獲，按第 1 次裁處金額遞增，裁罰 6,000 元					

9 及環境講習時數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	1
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1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轄區內，第 2 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（款、目）規定者，應依前項規定之 2 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，最高至 8 小時。本案為 1 年內第 2 次查獲，應處以 2 小時					

